

重要財經政策紀實

經建會綜合計劃處

1. 100年5月19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行政院院會聽取「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」報告案後表示，糧食安全是國家安全層級的問題，處理不當可能肇致十分嚴重的後果。本次大會結論包括設定糧食自給率2020年達40%之目標，以及掌握糧食進口來源，加強國際農業投資與合作。此外，政府將建構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，掌握糧食安全存量，建立儲備機制，並提升農業用水及農地之利用效率，以維護優質糧食生產所需的水土資源。
2. 100年5月23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聽取「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」後宣示，將以達成精實人力、彈性務實並發揮效能為組改目標，並期許各部會首長克服困難，與行政同仁多溝通協調，讓組改能順利推動。吳院長指出，組改原則有二，其一是要精實組織的編制與人力，使每個人能夠發揮最大的能力，做出實質的貢獻；其二是保持組織的靈活彈性，以提升政府的行政效率。
3. 100年5月24日行政院核定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》，以配合100年6月1日施行之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》。該項施行細則分總則、廠商登記、帳簿憑證及稽徵、免稅及退稅、附則等5章，共33條條文，文中明定特種貨物之內涵、產製廠商登記之相關規定、免（退）稅之程序及施行日期等。

4. 100年5月25日行政院陳副院長冲召開「穩定物價小組」第35次會議。陳副院長表示，針對商品囤積等不法行為之防制，將由法務部督導設立單一窗口，便於民衆舉報；並請相關機關加強跨部會合作、查察，防止民生物資之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情事，以維市場交易秩序。
5. 100年5月26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在行政院院會聽取「青年創業、貸您起飛——青年貸款的成果與展望」報告後表示，青年創業貸款業務開辦至今，幫助許多青年成功創業，今年也將加強針對弱勢青年（16至29歲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在新台幣90萬元以下之高中職以上青年，或20至29歲失業期間超過52週之大專以上畢業青年）提出扶助措施，在創業方面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將提供個案一對一輔導；另外也規劃創業技能訓練課程，今年以餐飲小吃為培訓主題，協助經濟弱勢青年學習一技之長。
6. 100年5月26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赴衛生署聽取「起雲劑含有塑化劑」報告，吳院長表示，將在兼顧安全與效率的原則下，研議恢復民國89年之前複方食品添加物必須認證的規定；此外，政府將修訂法律或行政命令從嚴管制源頭，嚴禁違法的添加劑添入民衆的食品或飲料當中，包括「運動飲料」、「果汁飲料」、「茶飲料」、「果醬、果漿或果凍」、「膠囊錠狀粉狀之型態」等5大類產品。
7. 100年5月30日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通過「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——第1期造地工程及第2期圍堤工程」建設計畫案。本計畫第2期圍堤工程擬構築海堤及中隔堤共2,263米，所圍水域面積約123.2公頃，可容港區浚泥及大台北地區營建工程土方約2,485萬立方米。本案除容納港區工程棄土外，並吸納北部地區營建剩餘土方，尤其是水庫清淤、河道疏浚產生大量土方，根本解決颱風造成之災害。所填築新生地，可擴增貨櫃碼頭縱深，增加貨櫃裝卸能量，並可闢建物流倉儲區，開發為自由貿易港區。
8. 100年5月30日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通過《中華民國101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》草案。該計畫總綱條文計22條，涵蓋生產事業、交通事業、金融保

- 險事業及一般措施等，係依行政院核定之「101 年度施政方針」、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、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及「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」擬訂，作為各國營事業擬訂業務計畫與籌編預算之依據。
9. 100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通過「中華民國 99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」。本案為「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（98 至 101 年）」第 2 年實施計畫之執行檢討，在總體經濟目標執行方面，9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10.88%，較計畫目標 4.8% 提高 6.08 個百分點；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0.96%，達成原訂漲幅不超過 1% 之計畫目標；失業率 5.21%，較計畫目標值高 0.31 個百分點，惟 99 年 12 月失業率已由 98 年 8 月 6.13% 的高峰降至 5 月的 4.27%，為 97 年 12 月以來最低水準。另本案亦針對促進經濟繁榮、營造公義社會、建構永續環境、型塑廉能政府等四面向政府施政，進行相關成果檢討。
 10. 10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》修正草案。吳院長敦義表示，本次修法旨在強化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、建立通報機制、加強雇主責任、擴大職業災害勞工生活保障及提升職業災害專款運用效益等，以強化勞工保護。
 11. 10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修正草案。本次修法除提高違規行為的罰鍰、刑度及罰金外，並增訂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歇業或廢止相關登記的規定。
 12. 100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經建會「產業有家，家有產業」第 2 階段地方座談會於雲林縣展開。本次座談會共計近百人參與討論，參與者有農委會、經濟部、國科會、文建會等中央部會；另雲林縣當地民意代表、鄉鎮市長代表、工商業者及專家學者等亦踴躍出席，共同關心雲林地區未來產業發展。
 13. 100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《商港法》修正草案。為落實航港體制改革、國際商港政企分離原則，增訂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；考量目前商港區域內供作旅客與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之土地，並未課徵地價稅，為促進港務事業發展，明訂免納地價稅之範圍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，適用 10% 之地價稅率；為提升商港港區整體

服務效能，參考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》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增訂單一作業窗口機制。

14. 100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行政院院會聽取經建會「當前總體經濟情勢」報告後表示，根據主計處 5 月份的最新統計，99 年經濟成長率 10.88%，創 24 年來新高，即使在比較基數已高之下，本年第 1 季及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仍分別達 6.55% 及 5.06%。吳院長強調，近期各項經濟指標皆表現亮麗，顯示我國對各項情勢發展因應得宜，並應持續落實推動促進民間投資、改善產業結構、創造就業機會等重要措施，以確保我國經濟穩定成長。
15. 100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經建會劉主委憶如與芝加哥雪德水族館（John G. Shedd Aquarium）副總裁 Mr. Ken Ramirez 簽訂合作備忘錄（MOU），未來將在永續海洋的發展理念下，進行各種合作。備忘錄簽署的具體內容，包括雪德水族館承諾：（1）將與我政府與民間機構建立姊妹關係；（2）在鯨與海豚領域方面，與相關機構發展研究夥伴關係；（3）與我政府簽訂策略聯盟，支援台灣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，並協助我們提升運用海洋旅遊資源；（4）與台灣產業、組織、政府等，分享關於發展、設計水族館的最新科技及研究成果。此項合作不僅符合「綠色經濟」的永續原則，更能在國內海洋展示、教學研究、生態保育等面向，達成「藍色經濟」的創新意涵，產生社會與經濟的多重效益。
16. 100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通過「南星土地開發計畫」。為推動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，活化南星計畫公有土地，將引進簡易加工、深層加工、綠能產業、製造業、運籌業及由相關產業投資興建現代化多功能物流設施，發展整合型國際物流。目前已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作業，預計 103 年 12 月前完成本案自貿港區公共工程。
17. 100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陳副院長冲於行政院召開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」第 3 次會議，陳副院長於會中指示成立「落實產地源頭管理工作小組」與「加強食品產銷鏈之監測把關工作小組」，以強化食品安全督導工作。行政院未來除繼續完成食品含塑化劑之查驗工作外，將強化市場及邊境監測，研擬我國民眾每日塑化劑安全耐受量，檢討我國食品添加物現有法規與國際接軌，增列食品添加物工廠設廠標準，檢討包裝食品之食品添加物標示等規定。